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谢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纪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永锭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2025-01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3,8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668,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1	-	2025/5/22	2025/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元。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按照不同持股期限差别化应纳税所得额和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折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应纳税额为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10%的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

（5）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8层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158702、58158717

联 系 人：李岚、余瑶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鸟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资金来源为太平鸟集团自有资金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提供的增持专项贷款，其中增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1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期间，太平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74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累计增持金额16,075.86万元，增持均价14.97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1,848,28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38.38%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181,848,288	38.38%	关联关系
张江波	77,347,912	16.32%	
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68,000	8.90%	
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24,307	3.74%	
张江平	1,872,200	0.40%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5,600	0.13%	
合计	321,586,307	67.8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5月14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1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增持，10,741,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6,075.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2.2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92,589,788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40.6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32,327,80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70.14%

（二）实际增持金额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太平鸟集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太平鸟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895.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2%；昝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0,182.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0%；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完成后，昝圣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35%；综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70%；昝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2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23%。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昝圣达先生及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昝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综艺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昝圣达
本次解质股份	1,4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13日
持股数量	23,988.50万股
持股比例	1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5%

本次解质后，昝圣达先生将根据其发展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	否	否	2025-5-13	2026-7-2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86%	0.77%	补充流动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昝圣达、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昝圣达	23,988.50	18.45%	8,000	8,000	33.35%	6.15%	0	0	0	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25,895.57	19.92%	14,200	15,200	58.70%	11.69%	0	0	0	0
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	298.44	0.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182.52	38.60%	22,200	23,200	46.23%	17.85%	0	0	0	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1,500.00	5.79%	1.15%	2,900.00
昝圣达	6,000.00	25.01%	4.62%	11,600.00

2、除前条所列质押外，控股股东综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综艺投资	9,700.00	37.46%	7.46%	26,100.00
昝圣达	2,000.00	8.34%	1.54%	5,000.00

3、综艺投资质押所融资金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综艺投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目前综艺投资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4、综艺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综艺投资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瑞贞

董事会秘书：朱东奇

财务总监：林子欣

独立董事：陈进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03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centi@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东奇

电话：0750-5588095

邮箱：dcenti@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30-16: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大斌

独立董事：潘斌

总会计师：孙银钢

董事会秘书：吴育双

投资发展部主任：吴武

财务部主任：卢文忠

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主任：黄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gep600236@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女士

电话：0771-6118880

邮箱：ggep600236@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5-018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和1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45.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59.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和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甬通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45.13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659.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12日、5月13日和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了公告，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及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14: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采用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并于当日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061）。

2025年5月13日14:00-17:00，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线上参加了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当日16:00-17:00，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副董事长、总裁滕磊，独立董事孟兆胜，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副总裁、财务总监朱彤线上参加了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线上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2024年度海南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

1、公司今年还会进行分红么？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1.58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会对相关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公告。此外，公司已披露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中期分红的议案，后续将根据中期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2、在现在股票市场波动的环境下，公司对于市值管理做出了哪些举措？另外，公司在2025年有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吗？请回复！！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秉承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2024年2月制定并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积极落实。

在价值创造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通过“产业投资+产业运营”双轮驱动，持续完善“铁矿石+油气+新能源”的三大赛道产业布局，拓展国际化资源版图，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并最终提升市场估值，争取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在价值传播方面，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不断创新交流方式，已开通“海南矿业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通过多平台、多形式做好价值传播，传递公司价值。此外，公司也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维护公司价值，比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回购3.17亿元，回购股份5337万股，完成对两次回购股份中的3729万股进行注销；首次实施高管集体增持并推出新一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提升合规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2024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首次获得A级。

今年3月14日，公司发布新一轮股份回购计划，拟以7500万元至1.5亿元自有和专项贷款资金实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还发布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加上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发的3948万元，公司2024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7亿元。

我们将持续加大与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对接和沟通，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争取得到更多支持和认可。感谢您的关注！

3、马上六月份了，中期分红都出台了，2024年分红什么时候能落实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年度现金分红预案，计划2024年度现金分红1.58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于5月20日实施完成，届时请留意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4、海南贸易自由港封关的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有哪些不利的影响？

海南贸易自由港封关的相关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主要带来有利影响。例如：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员进出自由便利政策等，使海矿降低了税费成本和增强人才招聘竞争力；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政策，尤其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的正式上线运行，不仅海矿跨境资金限额扩大、境内外关联企业间资金调拨更自由，而且享有更开放的资本项目兑换、有助于大宗贸易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持续关注封关政策的更新，如简税制等政策细则的出台和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方向，以充分利用政策实现降本增效并把握有利的产业投资机会。

5、承诺的回购注销已经过去几个月，几时开始拿出实际行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在进行中的回购计划系于2025年3月12日正式推出，回购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即到2026年3月11日止。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并预计于5月20日实施完成本次现金分红。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在差异化分红实施期间不能进行回购，待本次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二级市场、公司资金等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此外，公司自2023年推出首次回购方案以来，已按照计划完成了两期回购计划，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到3.76亿元。感谢您对海南矿业的关注！

6、公司营业收入40.66亿元中，铁矿石、油气和大宗贸易业务分别占到多少？

2024年，公司共实现营收40.66亿元，其中，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为15.09亿元，占比36.99%；油气业务收入为19.68亿元，占比48.40%，铁矿石贸易及加工4.22亿元，占比10.50%。

7、你们的铁矿石产品有哪些，较其他同行公司相比有什么竞争优势？

铁矿石采选业务是海南矿业从成立至今长期从事的基石产业。石碌铁矿位于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于1957年开始进行大规模采选，凭借丰富的资源储量和较高的矿石品位，曾被誉为“亚洲第一富铁矿”。

作为国内铁矿石开采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主要成品矿为高炉块矿和铁精粉，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冶炼成生铁和钢材。其中块矿产品具有高硅、低铝、低磷、呈酸性等特质，是搭配高炉炉料结构首选酸性配料，且成本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客户基础稳固。块矿产品定价参考PB块走势，虽然与普指走势趋同，但块矿的售价波动较普指较小。块矿产品是公司铁矿石采选业务的重要利润来源和业绩安全垫。

8、澜洲 10-3 油田西区目前建设情况怎么样？预计什么时候能投产啊

澜洲10-3油田西区井口平台海上安装工作已经完成。洛克石油将继续科学施工、精益管理，做好后续海管海缆铺设，为尽快开展钻井作业做好相应准备，同时全力以赴加速推进自安装生产处理平台的建造，力争2025年下半年启动钻井工作并在2026年一季度实现投产。

9、八角场气田产量目前在什么水平，销售情况怎么样？

随着八角场气按计划实施增产措施，当前日产量已达426万方/天，创历史新高。一季度，公司天然气产销量同比增长25%以上，预计全年产量同比提升30%。

洛克石油在产油气田中拥有权益的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石油公司，其中天然气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销售，销售价格依据政府基准价确定，较为稳定。

10、公司油气业务的合作模式是怎么样的？产品定价依据是什么？

洛克石油通过以外资独立油气开发商的身份与中国石油、中国海油、马国油等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及独立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并在部分项目中作为作业者主导经营。

洛克石油在在产油气田中拥有权益的原油及天然气产品直接销售至合作的石油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贴合布伦特油价；天然气产品目前主要在中国销售，销售价格依据政府基准价确定，较为稳定。

11、儋州氢氧化锂几时投产？

氢氧化锂项目目前已完成全部土建工程施工、冶金段和湿法段设备安装、全厂建（构）筑物主体结构安装，并于 2025 年 2 月底实现冶金段投料试车成功，目前持续推进冶金段的稳产调试以及与湿法段的流程贯通。公司会密切关注正式投产进展并及时披露。

12、公司还看好哪个资源品种？或者这么说下一个并购的标的品种有确定吗？

公司目前已布局的资源品类和近期并购的项目都是围绕战略性矿产及能源，包括铁矿、油气及锂矿产资源，正在推进铸钛矿